

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合同

已审核

合同编号：CBR230308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联系人：魏文哲

地址：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

联系电话：010-88012720

传真：

E-mail: weiwenzhe@tj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郭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7-8层

联系电话：010-53896000

传真:010-53896001

E-mail: guoxia@idataway.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

2. 主要内容：

包括第三方核查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重点问题专项调研的组织实施和报告撰写等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每周按照要求完成问题梳理、第三方核查和专项调研，每月撰写月报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①每日梳理媒体反映问题并根据各环节工作的推进及时整理、研判更新全清单数据
- ②实地核查方案（表格）、证据材料（照片及录音、录像）和研判结果（文字描述）
- ③专项调研方案、证据材料（实地照片及会议录音、会议记录）和调研报告
- ④媒体反映问题月报及其他相关的分析报告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①全清单数据准确、完整、更新及时
- ②实地核查、调研的照片、录音录像资料清晰，研判过程符合逻辑，文字描述简单明了
- ③研究报告和其他备参材料符合督办工作的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1087000元）。

2. 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543500元）。甲方在与乙方签订调查合同与保密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543500元）。甲方在全部调查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乙方应当在收取费用的同时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

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能力及经验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及留痕材料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核验，全年共验收4次。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4. 验收内容按照北京市统计局购买第三方统计调查服务验收核验办法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_____

(2) _____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3年5月8日

签字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帐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3年5月8日

签字地点：_____

2023 年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在甲乙双方 2023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补充内容

1. 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履行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实地核查样本量从 200 个调整为 0 个，专项研究数量从 14 个调整为 11 个。

3. 北京市委媒体反映问题督办项目总金额从原合同（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元整（¥：1087000 元）调整为（大写）柒拾陆万零贰拾捌元整（¥：760028 元）。

4. 甲方在全部调查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大写）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216528 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8日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8日

